

# 奶牛场卫生院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58024600620248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伊宁市奶牛场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伊犁宁友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-伊犁宁友商贸有限公司 伊宁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药材粉碎机	御舵	DLF-20		1	台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.00					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4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## 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## 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12 月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7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，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3 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3 ‰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3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% 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**伊宁市奶牛场卫生院**

乙方（公章）：**伊犁宁友商贸有限公司**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**2024** 年 **9** 月  日